如屬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具意見外”等語。

十．審計委員會無駁回賬目中任何項目之權，但倘對任何項目之是否合法或正當有所懷疑時，應提請祕書長採取適當措施。

附件乙
聯合外聘審計制度

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原則上應設外聘審計團體由任審計長（或各會員國相當之官員）之人士組成之。

二．該團體應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任命共同選定之審計官組成之。該團體之審計官人數不得超過六人，任期均爲三年。決定人選時對各專門機關所在地點、政府審計人員規定時限內擔負全部審計職務之能力、以及審計工作之宜有連續性，均應加以注意。

三．每一機關應遴選該團體審計官一人或數人執行審計工作。其薪俸、特費或酬金之支付辦法，應由直接關係方面商定之。

四．執行審計工作之每一審計官（或審計官等）應署名於其（或該審計官等）所提之報告書。

五．被遴選執行審計工作之該團體審計官應請採取適當步驟，尤應舉行常年集會，以調整審計工作，就工作方法及心得交換意見。此外並應請該審計官團體不時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帳目及財務手續之協調及劃一問題提出其所欲發表之意見或建議。

六．該團體在職審計官常年集會之費用應由參與本制度之各機關擔負之。

三四八（四）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茲依據聯合國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派下列各人爲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

委員：

Mr. R. T. Cristobal;
Mr. E. de Holte-Castello;
Mr. N. I. Klimov;

候補委員：

Miss Carol C. Laise;
Dr. A. Nass;
Mr. P. Ordonneau;

二．並宣佈各該委員及候補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四九（四）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茲核准祕書長委派 Mr. Ivar Rooth 爲投資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〇（四）．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閱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13]；

二．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14]所設置之會所諮詢委員會應予續設，仍由現任各委員組成之；

三．請祕書長就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五屆經常會議具報；

四．提請祕書長注意各會員國代表於大會第四屆經常會議中討論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時所提之意見與建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三五一（四）．設立聯合國行政法庭

A

大會

決議通過下列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

第一條

茲依本規程設立法庭，稱聯合國行政法庭。

第二條

一．法庭有權審理及裁決聯合國祕書處職員所提不履行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之申訴。稱“契約”及“任用條件”者應包括所訴之不履行發生時有效之所有關係條例與規則，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亦在其內。

二．法庭受理下列人員之申訴：

（甲）聯合國祕書處之任何職員，即其聘用業已終止者亦同，以及因職員死亡繼承其權利之任何人；

（乙）前款以外之任何人，能證明其在徵聘契約或任用條件與職員可依據之職員條例與規則下，具有享受權利之資格者。

[13]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文件 A/1009。

[14]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至第七二頁。